

物产中大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（同意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董事会提名王会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（同意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”]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；（同意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增加外汇

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公告”]

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(同意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)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登的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王会娟简历

王会娟，女，1982年7月出生，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，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，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对象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，研究领域为私募股权投资、互联网金融与公司治理等。曾任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、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。